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房产南洋大厦已经闲置多年，为了充分盘活公司资产，取得资产收益的同时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901-1909 号房产转让给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12,953,311.00 元为依据确定。详见 2017 年 9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双成投资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经卖方委托海南中天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8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该房屋市场价值为 12,953,311.00 元。

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

1、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整（12,953,311 元）。

上述价格包括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和其他与该房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买方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1,295,331 元作为定金。

(2)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即人民币 10,362,649 元。

(3) 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1,295,331 元。

权属转移登记

1、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卖方收到买方定金后，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2、如买方未能在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规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买方有权退房，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房屋的交付和验收

卖方应当在买方付清第二笔购房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房屋使用权交付给买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各项手续：

1、双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情况对照清单进行验收交接，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

2、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及水、电、气读数记录表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出租合同及房门钥匙（如有）；

4、移交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的手续；

5、办理电信、电视使用人及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过户；

6、移交与该房屋有关的其他手续。

上述各项手续均完成后，视为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该房屋的权利义务由买方享有和承担。

合同内容还包括：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税费相关规定、违约责任等。

三、备查文件

《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